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移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公告

根据生态修复科《关于申请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晨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的说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晨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 宗矿业权因未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任务。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鄂府发〔2025〕19 号）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其移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申请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晨光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的说明》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6日

